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前次法律意见”）。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830012/DT/cj/cm/D8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订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订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海力威： 指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力威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
4. 海力威高分子： 指青岛海力威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海力威纳米科技： 指青岛海力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第 4 项至第 5 项公司
7. 防水材料分公司： 指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分公司

8. 北京分公司：指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 蓝湾烯碳：指青岛蓝湾烯碳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0. 青岛志卓：指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1. 环力投资：指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环力密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力密封”）
12. 青岛德嘉：指青岛德嘉投资有限公司
13. 融章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基石连盈：指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 鉴诚投资：指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 紫创投资：指苏州紫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丰嘉投资：指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安芙兰世欣：指青岛安芙兰世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青岛财通汇：指青岛财通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 伟扬国际：指伟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TOP GLOR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21. 蚌埠安芙兰：指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 盐城安芙兰：指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盐南科创：指盐城市盐南科创人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加拿大工业：指加拿大工业用品有限公司（INDUSTRIAL NEEDS PRODUCTS CANADA LIMITED）
25. 融银投资：指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青岛伟东：指青岛伟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青岛泰临：指青岛泰临投资有限公司
28. 明河实业：指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29. 喀什美迪克：指喀什美迪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诚德公司：指诚德有限公司（HONEST MERIT LIMITED）
3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容诚会计师：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34.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35. 《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36.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37.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0.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03 号《审计报告》
4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42. 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43.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15 天提前通知时限，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

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8.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力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0年5月31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370214400011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由海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3604742U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

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为7,736.05万元、5,553.52万元、7,044.12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出具的《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具有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力威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50号《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机械设备以及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其它建筑工程等领域的橡胶制品、聚氨酯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制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材料、合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模具；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生产物资进出口业务；提供产品工程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本公司产品公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第八部分)。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第(一)、(二)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8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14,400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8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因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736.05万元、5,553.52万元及7,044.1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2.08万元、3,979.04万元及6,944.2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976.87万元、36,568.21万元及40,572.83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3月31日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0272号《关于同意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

公司增资并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环力投资、诚德公司、青岛泰临、青岛德嘉、LIW KIM SEN、融银投资等6名发起人共同发起，以海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商外资青府字[2004]9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5月3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14400011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了《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拥有其独立的采购渠道、生产车间及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采购、生产、销售等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且其采购、生产及销售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

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环力投资、诚德公司、青岛泰临、青岛德嘉、LIW KIM SEN、融银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6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环力投资、ZHONG TENG YAO、融章投资、基石连盈、聂海涛、青岛德嘉、王开志、王浩、蚌埠安芙兰、安芙兰世欣、伟扬国际、青岛财通汇、韩雷、郭延达、贺天奇、张立强、诸葛忠、田雨、紫创投资、张和义、黄强、郝逸、王鸿万、盐南科创、盐城安芙兰、鉴诚投资、周海燕、王绮、刘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力威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海力威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海力威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承继的主要资产已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万明、李素滨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 1. 伟扬国际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青岛德嘉、LIW KIM SEN与诚德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条款；2009年12月，融银资本、青岛泰临与环力投资、诚德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锁定及退出条款；2011年1月，伟扬国际、融银投资、丰嘉投资、明河实业与环力投资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股份锁定及退出条款。

2015年8月10日，环力投资、诚德公司、青岛泰临、青岛德嘉、LIW KIM SEN、融银资本、明河实业、丰嘉投资、伟扬国际签署了《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原〈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增资协议》中股份锁定及退出条款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股份锁定及退出条款自行失效，除上述协议条款外，全体股东未以任何形式签署任何其他与对赌、股份回购相关的任何协议、条款、备忘录或单方承诺、声明。

## 2. 基石连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基石连盈、环力投资、发行人、张万明、李素滨夫妇签署了《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三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第四条（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的承诺）、第六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第七条（董事会）、第八条（估值调整）、第九条（清算优先权）、第十条（知情权）、第十一条（反稀释条款）、第十二条（股权转让限制）、第二十一条（条

款效力的中止、恢复与终止)等特殊权利。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与基石连盈、环力投资、张万明、李素滨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前述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并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 3. 融章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张万明签署了《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第3条(业绩承诺)、第4条(回购条款)、第5条(作价调整)、第10条(董事会及监事会)、第11条(信息知晓权)、第12条(少数股东权益保护条款)、第14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15条(投资人所持股权的退出(投资人赎回权))、第17条(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保证)、第21条(股权出售限制)、第22条(同等出售权)、第23条(优先购买权)、第24条(投资人其他权利)、第26条(其他事项)等特殊权利。

2017年7月,融章投资与张万明、李素滨签署了《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书〉》,约定了第二条(业绩承诺)、第三条(公司估值调整)、第四条(股份回购)、第五条(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第六条(优先出售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九条(少数股东权益保护条款)、第十条(乙方的承诺和保证)第1款、第4款、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十四条(其他)第2款等特殊权利。

2018年4月,融章投资、环力投资、发行人、张万明、李素滨签署了《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



第 5.1 条（董事会）、第 5.5 条（信息知晓权）、第 6.4 条（丁方的陈述和保证）第（1）款、第（4）款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融章投资、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环力投资、张万明、李素滨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前述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并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七）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环力投资	37.78%	张万明直接持有环力投资的80%的股权，李素滨持有环力投资20%的股权，张万明与李素滨系配偶关系；张树明、张希明系张万明的哥哥，李玉吉系李素滨的弟弟，张树明持有青岛德嘉73.47%的股权，张希明持有青岛德嘉2.04%的股权，李玉吉持有青岛德嘉1.63%的股权。
青岛德嘉	4.08%	
聂海涛	4.5%	聂海涛、王浩系配偶关系。
王浩	2.49%	
基石连盈	5%	基石连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鉴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基
鉴诚投资	0.19%	

		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开志	3.52%	王开志持有青岛财通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德银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开志的配偶张爱莲持有青岛财通汇 10%的份额；贺天奇持有青岛德银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且持有青岛财通汇 3.33%的份额；张立强持有青岛德银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且持有青岛财通汇 10%的份额；黄强持有青岛德银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且持有青岛财通汇 10%的份额；王绮持有青岛财通汇 6.67%的份额。
贺天奇	0.93%	
张立强	0.93%	
黄强	0.67%	
王绮	0.11%	
青岛财通汇	1.67%	
蚌埠安芙兰	2.22%	盐南科创、盐城安芙兰、蚌埠安芙兰与安芙兰世欣受同一控制下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中盐南科创、盐城安芙兰与安芙兰世欣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安芙兰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芙兰世欣	2%	
盐南科创	0.37%	
盐城安芙兰	0.37%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力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500 万元，由环力投资、诚德公司、青岛泰

临、青岛德嘉、LIW KIM SEN、融银投资分别以其持有之海力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机械设备以及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其它建筑工程等领域的橡胶制品、聚氨酯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制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材料、合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模具；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生产物资进出口业务；提供产品工程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本公司产品公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占比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确

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10.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

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

取得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城阳区龙海路670号25号楼5单元101、102、201、202、301、401、402、501室房产相应土地面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产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3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区划调整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所属厂区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1	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791号	靖海路厂区	80	配电室
2			470	食堂
3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754号	文海路厂区	6,400	仓库、办公
4			320	办公
5			40	配电室
6			140	配电室
7			85	维修间
8			500	餐厅
9			15	门卫
合计			8,050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3.09%，占比较小。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辅助性用途，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靖海路厂区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为道路建设拆迁及行政区划变更导致难以继续办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文海路厂区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为发行人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土地及所附着的房屋，因转让方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导致发行人受让后无法补办权属证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遗留问题规划情况的复函》，海力威在河套街道办事处有两处厂区（文海路 55 号、靖海路 77 号），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均为工业。其中文海路 55 号厂区系 2011 年 11 月从青岛凯斯系统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转让时已建 4 号车间（约 6,4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5 号办公楼、6 号职工餐厅、7 号配电室、8 号配电室、9 号仓库、10 号传达室小计约 1,100 平方米）约 7,500 平方米未办理规划手续；靖海路 77 号厂区，因道路建设拆迁、行政区划管理变更等原因，厂区内 6 号车间及 1 号配电室约 550 平方米厂房未办理规划手续。前述建筑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请海力威按照《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的指导意见尽快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推进相关房



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规划合格审批、房屋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及工程质量合格评审，正在办理住建局备案。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8月9日以及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房屋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无证房产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出现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由此所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及损失，其将对该部分费用开支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区划调整及房屋转让方未适当办理审批手续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恶意导致；（2）该等房产主要用于辅助用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过处罚；（4）发行人可通过承租其他房产代替瑕疵房产，实施替代方案不会

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5）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手续，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偿付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青岛申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3 项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5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海力威高分子和海力威纳米科技 100%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蓝湾烯碳 30%的股权，持有青岛志卓 24%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防水材料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3,334,244.98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物业共计 6 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海力威

有限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经 2022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换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经本所

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换届等原因所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彭智、赵作志、杜媛，其中杜媛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52 号《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力威高分子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鲁青平)应急罚[2022]121号)，2022年6月9日，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力威高分子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海力威高分子存在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炉料分离器装置区域涉及使用易燃易爆粉尘，电加热炉区域涉及高温，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不规范情形，依据相关规定对海力威高分子合并给予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海力威高分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海力威高分子被处以合并2.8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罚款金额的下位区间，且海力威高分子未被责令停产停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鲁青平)应急复查[2022]115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不规范事项的整改。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海力威高分子于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被处以 2.8 万元罚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车用橡胶密封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 聚氨酯组分生产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自身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力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万明、李素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